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yhzqsw@qhy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童嘉成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文霞女士

财务总监:姜根法先生

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hzqsw@qhy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70-3832502

邮箱:yhzqsw@qhy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3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636zmd@zmd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联席董事长:江虎

董事会秘书:秦音

财务总监:刘馨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636zmd@zmd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一佳

电话:028-68272498

邮箱:688636zmd@zmd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7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9.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7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39.6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6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周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82e7an87)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周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h_cenertech@cnooc.com.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借助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展开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周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82e7an87)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周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h_cenertech@cnooc.com.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周四)15:00-16:00,登陆进门财经网站(https://s.comein.cn/82e7an87),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专线电话:010-84528003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sh_cenertech@cnoo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82e7an87)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2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8,923.97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东亚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向东亚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最高债权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梁京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436228XB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D座2层206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240,739.01	221,722.30
	负债总额	125,069.81	101,686.03
	资产净额	115,669.20	120,036.27
	营业收入	91,462.58	202,827.85
	净利润	-4,367.07	6,423.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东亚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最高债权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正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公司,且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8,923.97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12月25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6年10月13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认购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奉贤支行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10月21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0.00万元,获得收益420.0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奉贤支行	30,000.00	2025/10/21	2026/10/21	1.40%	30,000.00	420.00

三、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20.14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40.00	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40.0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15,000.00	210.0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40.00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40.00	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0	30,000.00	420.00	0
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5.00	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3.75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32.50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9.17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5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5.20	0
1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合计		160,000.00	154,000.00	1,477.90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9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万元)					1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6,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94,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芯")拟与参股公司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新域")就NW001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产品")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开发协议》"或"本协议"),以明确公司、成都微芯及微芯新域(以下合称"三方")关于NW001项目开发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费用分担、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及其他相关事项。三方已就NW001项目于前期开展合作研究,目前已完成NW001项目产品的临床前动物实验数据,IND申请已于2026年10月16日获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批准。三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研发计划开展开发活动,各自贡献背景知识产权,共同推进项目产品从IND申报至上市许可及商业化,若最终顺利完成该项目,原则上成都微芯将成为项目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并由微芯生物独立实施项目产品的商业化。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分阶段向微芯新域支付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的研发阶段性里程碑款以及一定比例的对外授权收入分配和商业化利润分销。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微芯新域36.2026%股份,并委派公司员工担任微芯新域董事长、董事、监事等主要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情形,微芯新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项目产品NW001的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6年10月16日获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批准,药物研发推进能否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当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如该项目产品研发失败,对公司的影响为当时公司需承担的研发费用累计支出,及评估资本性投入减值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成都微芯拟与参股公司微芯新域签订《开发协议》,以明确公司、成都微芯及微芯新域(以下合称"三方")关于NW001项目开发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费用分担、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及其他相关事项。三方已就NW001项目于前期开展合作研究,目前已完成NW001项目产品的临床前动物实验数据,IND申请已于2026年10月16日获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批准。三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研发计划开展开发活动,各自贡献背景知识产权,共同推进项目产品从IND申报至上市许可及商业化,若最终顺利完成该项目,原则上成都微芯将成为项目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并由微芯生物独立实施项目产品的商业化。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分阶段向微芯新域支付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的研发阶段性里程碑款以及一定比例的对外授权收入分配和商业化利润分销。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微芯新域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海鸥

注册资本:1933.56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7日

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持有36.2026%股份;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3.2731%股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微芯新域总资产13,563.17万元,净资产13,006.00万元,净利润-4,962.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微芯新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微芯新域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等法律事件。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为微芯新域的股东,持股比例为36.2026%,同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海鸥女士在微芯新域兼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潘德思先生在微芯新域兼任董事,公司董事何杰先生在微芯新域兼任监事,因此认定微芯新域属于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累计情况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微芯新域在专业技术服务(临床试验运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552.34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微芯新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性质属于签订合作开发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为NW001,NW001是一款表观免疫偶联药物(EIMAC,Epigenetic Immune-Modulating Antibody Conjugate)。NW001抗体部分为人源化PD-L1单抗,并通过独特设计偶联全新改进的HDACi荷载。NW001与细胞表面的PD-L1结合后发生内吞,在细胞内裂解并释放高活性的小分子HDACi荷载,发挥表观免疫的综合抗肿瘤活性。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开发协议》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开发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及协议内容

三方同意根据《开发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合作开发项目产品,三方应根据研发计划开展开发活动,各自贡献背景知识产权,共同推进项目产品从IND申报至上市许可及商业化。

2、协议金额及支付安排

(1)研发费用分担

临床前阶段的研发费用由微芯新域承担。临床阶段的研发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2)研发阶段性里程碑付款

项目产品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触发相应研发里程碑节点的,公司将向微芯新域支付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研发阶段性里程碑款。

(3)对外授权收入分配

如项目产品达成对外授权的,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在依次扣除相应对外授权成本后,公司与微芯新域按本协议约定的一定比例分配。

(4)上市持证

公司有权以其自主酌定就项目产品申请中国和其他国家的上市许可,费用由公司承担,原则上由成都微芯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有关成都微芯作为MAH后的具体权利义务、责任承担、产品生产、上市后管理及相关商务安排等事项,由公司和成都微芯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5)商业化实施

公司有权独立实施项目产品的商业化。公司应使用商业合理努力推进项目产品的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渠道、开展市场推广活动等。新域和成都微芯应积极配合微芯的商业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参与市场推广活动等。

(6)商业化分许可

微芯新域和成都微芯特此授予公司一项独占的、可转让、可多级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永久许可,以使用微芯新域和成都微芯的背景知识产权及其拥有的前景知识产权,仅限于项目产品的商业化。该等许可为免许可费许可,微芯新域和成都微芯不得就上述许可向微芯生物收取任何许可费,但三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收益分配安排不受影响。

(7)商业利润分销

商业化的销售净利润由公司在扣除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成本后与微芯新域按本协议约定的一定比例分配。

3、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三方盖章后于生效日起生效,除非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协议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违约责任

一方("赔偿方")应就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该方或其关联方、董事、高管、员工或承包商在履行本协议时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给另一方或另两方("受偿方")造成的损失,对受偿方进行赔偿,使其免受损害。

5、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但不包括其冲突法原则。三方应试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三方在开始就该争议进行友好协商后三十(30)日内仍未解决任何上述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三方盖章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微芯新域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开发协议》已就协议三方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就微芯新域违反其在协议中或根据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违反协议所载的任何约定或义务的情况作出了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本次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开发协议》的约定执行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就本次交易向微芯新域支付任何款项,符合《许可协议》的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与微芯新域合作开发NW001项目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加快项目产品与公司在研产品的协同效应,加速公司药物研发节奏。项目产品NW001的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6年10月16日获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批准,药物研发推进能否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当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如该项目产品研发失败,对公司的影响为当时公司需承担的研发费用累计支出,及评估资本性投入减值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1日收到左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左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左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左岩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左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左岩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左岩先生在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董事会建设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秦臻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秦臻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951-8887860

传真号码:0951-8887893

电子邮箱:zhen_qin@chinalco.com.cn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

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1日收到左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左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左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左岩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左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左岩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左岩先生在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董事会建设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恩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高恩民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

高恩民先生简历

高恩民,男,198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处业务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处业务经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专责;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高恩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公司为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西藏金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供电项目"一期工程提供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涵盖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档案管理等全流程管理。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期竣工验收,交易定价采用成本加酬金加税金模式,酬金按成本的10%计取,增值税率6%,按月核算,次月支付。

2.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文龙先生、宋军先生、赵娟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胜开

注册资本:476677.1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5年4月18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改则镇阿里地区改则县鲁仁路40号。

主要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改则镇阿里地区改则县鲁仁路40号

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9,005.20	28,970.37	0	69.43
2026年6月30日/2026年上半年度	29,049.15	29,026.29	0	55.92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历史沿革: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76677.108万元,隶属于央企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四级法人单位。该公司设置4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财务部、装备能源部(技术部、数字化管理部)、工程管理及运行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部)。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等。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四级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股权结构:中铜西藏矿业有限公司持股56.1%,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9%,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6.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7.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铜(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藏金龙铜矿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供电项目(以下简称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概述

公司作为供电项目的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实施单位,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成立项目部,全面负责供电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负责供电项目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结算管理、档案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设备生产供货监督管理、工程监理管理、综合协调和沟通工作、工程建设团队的内部管理、竣工验收和投产准备、开展供电项目相关的科技项目及其他有关供电项目管理的事项。

(二)成交金额、支付方式

本协议采用成本加酬金加税金形式结算。合同金额由成本费、酬金和税金组成。

(1)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派驻至甲方的乙方人工成本:员工薪酬、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福利费及各类补贴等;外聘技术人员、评审专家劳务费等。

②乙方项目部的经营成本(不含增值税):办公租赁费、住宿租赁费、食堂开办费、差旅费、通讯费、培训费、工会经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用、办公费(非甲方已承担的办公费)、业务外包费用等。

(2)酬金:按照成本费用的10%计算。

(3)税金:6%增值税税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费用付款按照"按月核算、次月支付"的原则,按实际发生成本加酬金加增值税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

1.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2.合同履行期限: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至供电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完成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充分发挥公司新能源专业技术优势、拓展外部技术服务市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681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可充分公司发挥新能源专业技术优势、拓展外部技术服务市场,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臻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文龙先生、宋军先生、赵娟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供电项目工程建设期技术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恩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2日